



实施破产法 是彻底解决 三角债的关键

1991年10月6日《经济参考报》发表王欣新的文章说,只要真正做到法制健全一条,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三角债问题。为此,必须在采取行政清欠等措施的同时,痛下决心,普遍实施破产法。破产法规定,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必须破产还债,不再维持其存在。这就排除了以往民事执行中无法逾越的政策性障碍,彻底改变对债的司法保护只能到执行中止的状况,使所有债权人都可通过法律程序获得公平清偿。破产法的普遍实施将终止债务拖欠现象,防止三角债形成,并通过打破几节链环的方式解开束缚住大多数企业的债务锁链,使混乱阻塞的经济活动重新得以有序地进行。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失业救济与就业安置应妥善解决。目前我国在这方面已建立了一些制度,专家学者们也提出不少有益的建议,只要认真研究,破除旧观念,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为此所需的资金包括设立新企业以提供就业机会的资金,恐怕要比国家用于补贴破产亏损企业的经费少得多,若再考虑到资源浪费、三角债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更似九牛一毛了。尤为重要的是,通过破产法的实施,可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不允许企业破产的竞争,决不可能是真正公平、充分的竞争。以行政手段强行维持本应淘汰的劣势企业,就是对优势企业发展的压制,就是强迫消费者接受那些积压、劣质产品,就是对国家财政即人民财富的巨大浪费,本身就是违背经济规律、市场规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在经济形势已发展到少数企业不死,多数企业难活的地步,再让那些早该破产的企业在三角债的浑水中躺在国家和赢利企业身上,靠财政补贴与债务拖欠过日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便休想确立。

(杰 摘)

激发职工的 主人翁精神

中共河北省委书记邢崇智在1991年10月7日《光明日报》撰文说,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思想,如何激发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社会主义劳动热情?根据河北的实践,我认为必须寓思想政治工作于科学的管理之中,把我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首先,干部的“公仆”意识和行为,是焕发工人主人翁意识的基本前提。所谓“公仆”意识,就是要事

事想着工人,把工人的衣食住行时刻挂在心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予以解决,而自己决不搞特殊化。干部心中想着工人,见名利让,见困难上,用公仆的深情厚意,才能唤起工人的主人翁意识,也才具备了做政治思想工作的资格。其次,深化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把爱国和爱厂统一起来。决不能搞福利主义,全凭奖金刺激职工的积极性。概括河北省各厂的经验有四句话:一是奖之要有度。必须按政策规定的分配程序和核定的工资总额进行分配,要顾及国家利益,照顾左邻右舍。二是奖之要有利。要利于企业后劲的培养和长远发展。三是奖之要有据。必须实行科学的管理制度,严格定岗定责,真正做到按劳分配。四是奖之要透明。分配方案必须经职代会讨论,在职代会监督下实施。第三,要做到制度无情人有情。要按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结合中国国情和本厂实际,从强化基础管理入手,建立健全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制度是无情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谁违反了就要受到惩罚。但是,制度的本质不是惩罚人而是教育人。在严格执行制度时,要充满同志之情。第四,全面提高工人的素质,提高工人管理企业的水平。第五,积极组织多种健康有益的集体活动,陶冶职工情操,满足各方面职工不同的精神追求。

(何 摘)

